

关于《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》 的政策解读

2023年10月28日，博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》（博市政办发〔2023〕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：

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2023年9月7日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要求，博乐市发改委梳理、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措施，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摸排了全市包含个体工商户、民营企业、规上企业在内的108家企业，征集到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、招工难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等若干突出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9月21日，博乐市发改委组织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、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，集思广益，进一步理清文件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。9月26日，将初步形成的十条措施向10个相关单位、11个乡镇场（街道）发函征求意见建议，充分吸纳各部门反馈意见后，最终形成《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》，并在博乐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优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须之举，也是我国深化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。近年来，博乐市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坚持“服务利企便民、办事依法依规、信息公开透明、数据开放共享”的原则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为企业为民服务质量不断提高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动《博乐市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高水平落地见效，全力打造全疆领先的营商环境，博乐市发改委积极落实市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围绕融资难、融资贵、招工难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等企业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题研究，牵头起草了《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》。

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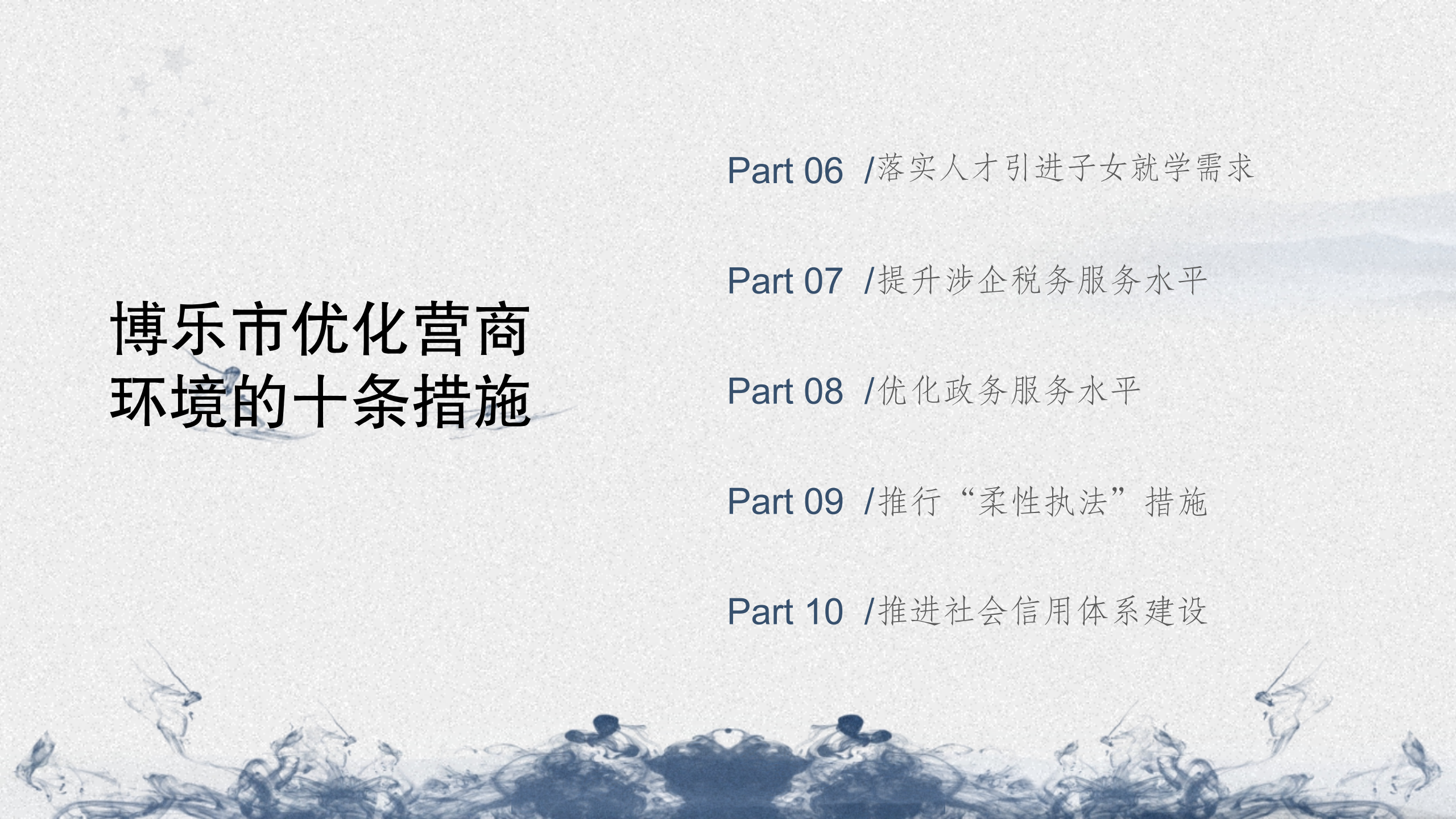
Part 01 / 推行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

Part 02 /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

Part 03 / 提升金融服务质量

Part 04 /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

Part 05 /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



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

Part 06 /落实人才引进子女就学需求

Part 07 /提升涉企税务服务水平

Part 08 /优化政务服务水平

Part 09 /推行“柔性执法”措施

Part 10 /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博乐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

《措施》共有十条，分别为推行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、提升金融服务质量、加强企业用工保障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、落实人才引进子女就学需求、提升涉企税务服务水平、优化政务服务水平、推行“柔性执法”措施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。

《措施》将全方位解决企业在开办、经营、用人、融资、注销、政策申报等方面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为企业服务质量，着力打造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的营商环境。

